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68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80

Aut 1331/10

教育部
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教育部視察員
視察各省市教育報告彙編（下冊）（二）

教育部，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六八〇冊目錄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教育部視察員視察各省市教育報告彙編(下冊)(二) 教育部編

教育部，一九三三年出版 ·····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第三九五八號

令湖南省教育廳

案據本部科長吳研因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前來；查核該員建議各點，均屬扼要。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茲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令飭如下：

甲、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一、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於部定標準，尙欠符合。此後，應將省立男子中學初中部，酌量裁撤，並根據會考成績及近年畢業生狀況等，裁減不良之私立中學省庫補助費；即將此兩項節餘經費，辦理師範教育。

二、省立中學應一律遵照中學規程第七條規定，改正名稱如左：

一中——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二中——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三中——省立常德（或武陵）中學

四中——省立桃源女子中學（或女子師範學校）

五中——省立衡陽（或衡州）中學

六中——省立衡陽（或衡州）女子中學（或女子師範學校）

三、省立三中、五中，應逐漸改爲高級中學。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

二

四、縣聯立中學附設師範科者，酌改爲師範學校，併入鄰近之師範學校。

五、私、縣、聯、立各初級中學，未標明性質者，應由教育廳照中學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令各校改稱初級；中學無高級部者，一律不准混稱中學。

六、縣立初中內容最不充實，宜設法令數縣之力，改爲聯立初中。此事應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通盤籌算，詳密研究，通令辦理。

七、關於中學教學者——

(1) 勞作教學，最無基礎，應由各校設法聘請適當教員，認真教學。教員如不可得，則可雇用工人，或聘請技術人員爲技術上之指導，由性近勞作能計劃有方法之教員，率導學生教學。勿以工藝，農事，家事爲高深之功課，則自淺近易行。

(2) 全部課程，高中男校軍訓時間太多，應照部章減少。各校對於國文等科太重視，自然科學太忽略，應提倡矯正。

八、關於中學訓育者——

(1) 教員應與學生同甘苦，以身作則，感化學生；形式上之整齊劃一，則在其次。

九、初中招考學生，應求與小學畢業程度相應，其功課亦應相與銜接，勿在形式上提之過高。例如招考時之問題，不應超過小學畢業程度之範圍。致試題不得用文言並英語，應在範圍內求其實之精良者取之，則可彼此銜接，且反可取得聰穎優良分子。

十、高中程度之師範科，應加整理擴充，大要如下：

(1) 省立一中之師範科，應併入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集中訓練。長沙縣立一中，長郡聯立中學兩男校，應改一校爲師範學校。省立二中及長沙縣立二中兩女校，亦應改一校爲師範學校。

(2) 西路省立四中南路省立六中兩女校，均可改稱女子師範學校，兼辦初中，並可附辦高中普通科。南路省立五中，有高中普通科生難招之感，似亦可改辦師範學校附設高中普通科，停辦初中部。西路最好添辦一省立男子師範於桃源。——地較常德爲善。

十一、縣立初中程度之師範學校，應加整理，校數數量不妨減少，合隣近數縣併爲聯立師範，充實其內容或並提高其程度，改爲正式之師範學校。能依舊府或道屬，劃爲師範區，每區有聯立之正式師範學校男女各一，及簡易師範學校男女各一，便可。

十二、私立師範學校應改辦訓練專科教員之師範學校或中學。

十三、師範學校之設備，應力求充實。鄉村師範尤應設置農場；一般師範學校亦應有工場或園地，並家事科之普通設備。
十四、教廳對於各種教育計劃，以職業教育爲最詳審，應即依照預定計劃，次第舉辦，以彰實效。

乙、關於初等教育方面

一、小學應充實學額，鄉村小學每級至少應有二十五人，城市小教每級至少應有三十人。如是湘省小學至少可多容六十五萬八千餘人。

二、高級小學不應獨立設置。亟須添辦初級小學或與附近初級小學合併，一貫辦理。小學高級部亦應酌量添設。

三、小學教員應加甄別，不合格者應受檢定；檢定不及格者，應加訓練，訓練不可能者，應將其淘汰或酌量選擇改充短

期小學教員。

四、省立縣立小學校長教員，最好一律以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儘先充任。

五、小學教員待遇應酌量提高，可儘先提高合格及已受檢定而能力較強者之待遇。

六、鄉村行中心小學制，中心小學教員一律以合格者充任而儘先提高其待遇。或由教廳規定一教員待遇規程，包含合格教員待遇較高之內容，嚴令各地方不問城市或鄉村小學一律辦理。

七、義務教育之實施，應將不需增加多量經費之現成辦法，儘先着手進行。

(1) 湘西桃源，湘南衡陽均可設實驗區，利用二中，五中，六中之師範生爲教生，試辦義務教育。

(2) 各縣既有鄉師，自可令其在學校附近劃一小範圍地爲實驗區，利用學生，試辦義教。

八、小學教育應行改進之處，彙舉如左：

(一)關於設備者——

(1) 外縣各校新校舍多兩面走廊，採光通氣，亦多不合。應注意研究校舍建築法，最好由廳組委員會規定建築圖樣等若干種，任各校於建築時視經濟力採用之。

(2) 多數學校操場，體育設備，勞作設備，自然教具設備，均應設法充實，各種教具可自製者充分自製之。

(3) 各校教室佈置，校具設備，校服，園庭佈置……均應注意二原則：卽一，整潔，並注意及細微處；二，美化。

(二)關於教學者——

(1) 學科，應注重體育及勞作，勿太重書本教育。勞作應視環境注重工藝，農事，將舊式之手工廢去；體育應

提倡「機巧運動」。

(2) 教科書應一律選用最新出版之善本，勿爲營業界之感情所動，或沿用舊本。自編教科書之工作，應竭力減少。

(3) 國語等教材不得用文言文，「讀經」尤應取締。自選教材須適合時代，不宜選消極材料。

(4) 須用書本之教科，應令兒童以書爲參考品，勿責令兒童記憶誦背。

(5) 自習與上課根本不應分開，如欲學生記憶，可用多變換之方法反復練習，即純令兒童自動，亦應將全班分爲若干組，每組由學生爲領導，各自自動練習，勿以朗讀爲自習之惟一方法。

(6) 教學時間，宜力求經濟，勿以每次點名，每節排隊等故，任令浪費。

(三) 關於訓育者——

(1) 應注意實施部定公民訓練標準。

(2) 處罰兒童，不宜揭示其姓名，應個別訓練，以保全其顏面而使知恥。

(3) 學生自治，組織應小而普遍，勿但有一如市政府之形式的大組織。

(四) 其他——

(1) 應依照小學規程之規定，由教育行政者領導實行輔導研究制，或先由長沙市試辦起。

(2) 各附小及優良之私立小學，應爲小學教育研究會之中心，領導地方小學改進小學教育。

丙、關於教育經費與行政方面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

一、省教育經費，此後必須（1）將現有未獨立之省款保障其獨立，（2）開闢來源，增加數量。

二、由教廳提出省政府會議，組織整理地方教育委員會，指導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應有省府重要職員，財廳長，教廳長參加，以增厚力量。其主要任務爲：

（1）嚴定章則，請省府限制地方財政當局，不得挪移地方教育經費，如有挪移，應立即撤職。

（2）仿照湘潭整理學穀辦法，限期責成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如限辦理。

（3）集中教育經費於縣局，另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管理之。

三、教廳應成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甄別小學教員，並發行刊物或定期開會講習，訓練小學師資。

四、各縣教育局如欲興辦積極事業，組織應略加擴充。

五、縣督學之視察，應有普通視察及特殊視察兩種，如省督學然；對於區教育委員，應負指導訓練之責——有時並可甲縣乙縣，交換視察。

六、學區應重行劃分，將現有一學區，劃為三四學區；或照教廳義教辦法，大學區之下，有小學區。

七、區教育委員，必須由教育局直接委任指揮。自治區內所辦教育事業，亦應由縣教育局監督指導。其有不受指導者，應規定懲戒辦法，嚴加懲戒。

八、各縣教育局，應備各種教育法規，至少於每兩月自檢一次，記錄其未推行者，定期推行，不能推行者，則呈報意見於省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參考。

九、應指定交通較便之各鄉村小學爲通信處，傳達教育法令於偏僻不易通信之各校。

仰即遵照理辦具報。此令。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目錄

導言

第一編 中等教育

第一章 經費分配

一、現狀與部定標準

二、意見提要

第二章 中學

一、地點分配

二、編制與需要

三、現狀一班

四、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五、中學改進意見

第三章 師範學校

一、地點分配

二、編制

三、需要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目錄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目錄

四、現狀一斑

五、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六、師範教育改進意見

第四章 職業學校

一、地點分配

二、種類、科別與需要

三、現狀一斑

四、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五、教應改進職校計劃

第五章 女子教育

一、一般現狀

二、推廣辦法

三、改進意見

第二編 初等教育

第一章 全省概況

一、校級及兒童數

二、高小之設置及數量

三、小學教員之量與質

四、小學幼稚園經費

五、意見

第二章 義務教育

一、短期義務教育

二、第一期義務教育

三、意見

第三章 小學之實際情形（附幼稚園等）

一、現狀一斑

二、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三、小學教育改進意見

第三編 經費與行政

第一章 教育經費

一、省經費

甲 現狀

乙 將來計劃

二、地方經費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目錄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目錄

甲 數量及來源

乙 困難情形一斑

丙 保障及整理計劃意見

第二章 省教育行政

一、省教育行政

甲 教廳概況

乙 設施一斑

丙 推行法規概況

丁 一般困難問題

戊 改進意見

二、地方教育行政

甲 教育局概況一斑

乙 設施一斑

丙 一斑困難問題

丁 推行法規概況及對法規之意見

戊 改進意見

視察湖南省教育報告

吳研因

導言

奉 派往湘省視察教育，時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自初旬至下旬，計凡二十餘日；所至之地，除長沙外，則爲衡陽、湘鄉、益陽、常德、桃源各縣。

此次視察目的，本不在調查各校之現狀而予以枝節之評判與指導；故特定要目八端，均爲有關於普通教育之根本問題，欲視察者依照調查，並督促省教育當局，擬具確切之辦法與計劃，齎之以歸，呈 覽備核焉。

顧湘省自民國以來，教育部員奉命往視察教育者，在十餘年前僅有一次，且止於湘南，而湘西不與也。此次聞部員至，湘教育界，莫不色然心喜，以爲「空谷足音」；故所至往往開會歡迎，固請演講，或相與研究討論，不一而足。以是不特部定八目，未及與教廳從容討論，獲有良好之結果；即學校之視察，亦若「走馬看花」，未詳審也。

歸後，以公私累六，復有修訂部編小學國語讀本之特種任務，久久未繕具報告；最近，始奉 限令，以一星期之短時間寫成之。

匆匆而至，匆匆觀覽，復匆匆完成報告；則凡所論列，寧能與原定目的相符；所批評者，又安能正確無誤，盡免「隔靴搔癢」弊乎？

湘省教育，待改進者尙多；湘人士當願博採衆說作改進時之參考資料。所陳雖粗率不精切，或尙足爲欲改進湘省教育者作參考之一說歟？